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9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021.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<u>4546.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太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07月17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